**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霸市监不罚〔2024〕12号

当事人：霸州市扬芬港镇老李果蔬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7AN9LL4G

经营者：\*\*\*

身份证号：\*\*\*\*\*\*\*\*\*\*

2023年11月10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中对霸州市扬芬港镇老李果蔬超市待售的圆茄子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11月30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河北易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霸州市扬芬港镇老李果蔬超市关于圆茄子的检测报告No：XBJ23131081150837094，检验结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圆茄子的检验报告（No：XBJ23131081150837094）出示给了该果蔬超市经营者\*\*\*，并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后续在该果蔬超市经营者\*\*\*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1、该果蔬超市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7AN9LL4G。2、未发现圆茄子。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领导批准，该案于2023年12月12日立案。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果蔬超市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9日在霸州市胜芳镇团结桥农贸市场\*\*果蔬店购进“圆茄子”15.1千克，售价3.7元每千克，其中7.5千克被抽检机构买走，余下的7.6千克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55.87元，违法所得55.87元。当事人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和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编号：（ No：XBJ23131081150837094），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圆茄子”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和案件来源。

2、2023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了当事人被抽检的“圆茄子”全部销售；

3、2023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销售不合格“圆茄子”的货值、违法所得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时索取的相关票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已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已在2024年1月1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霸市监不罚告〔2024〕12号》），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因当事人进货时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票据，且供货者的经营地址为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团结桥农贸市场蔬菜区，并不知道所采购的圆茄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